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內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0年6月30日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,相关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和2010年7月1日的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。

2010年12月14日,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(中市协注[2010]CP186号),决定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,注册金额为15亿元,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,在注册有效期内,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。本次发行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,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五日